

汕 尾 市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安办〔2017〕74号

转发关于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9·2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安委会：

现将《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段“9·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粤安办〔2017〕1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国庆假期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也是各类事故的高发期，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入紧张繁忙的阶段，人流、客流、车流增加，公路运输量骤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压力大，任务重。各地要充分认清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吸取“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段“9·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教训，扎实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彻底整治生产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措施和完成时限，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立即行动，扎实开展以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地各部门要迅速开展事故易发路段的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各级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把各项交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到驾驶员身上，对容易发生事故的路段要加强流量控制，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要作出提示、警示，切实加强重点防护和管控；严格巡查执法，严肃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非客运车辆非法载客等违规违章行为；对卧铺客车、长途客车、旅游包车、校车等重点车辆要重点检查，切实加强夜间、凌晨巡逻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切实加强对交通干线、施工路面、临水临崖、隧道、桥梁等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管控和交通疏导，严格实行分片分段、定点定人的责任制，确保群众安全出行。

三、压实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着力解决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政府热、企业冷”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要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10台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交通客运企业为重点，督

促交通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道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落实专人专职对车辆运输过程的动态监控，坚决遏制营运车辆严重超速行为发生。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7〕144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清连高速公路 清远阳山路段“9·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月20日1时50分许，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行驶至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段北行K2143处时，因刹车失效，碰撞并推行前方因交通事故拥堵的车辆，导致多车碰撞、挤压。事故共造成5人死亡、3人受伤。

这起事故发生在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是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段今年以来发生的第2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查明事故是由于驾驶人驾驶超载49.1%的重型货车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连续追尾碰撞前方因交通事故等候通

行的车辆所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经过及直接原因与“1·1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类似，反映出清远市没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货运车辆源头治超不力、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以及高速公路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也暴露出我省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仍然存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不认真、不彻底、不到位等薄弱环节。

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依法追责，并做好遇难者善后、伤员救治等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切实落实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10台车以上普通货运企业为重点，认真履行行业及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货运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货运从业人员100%持证上岗。要理顺车辆产权关系，严禁违法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要加大安全投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营运车辆的维护检测，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要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定期对交通违法违规行爲“清零”，提高从业人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和水平。要严格落实危运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货运

车辆强制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落实专人专职负责动态监控工作，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二、从严从实抓好道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01号）的规定，从严从实抓好道路货运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要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在货物装载场地按规定安装并使用称重设备，加强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资格核对、登记，建立货物装载台帐，严禁放行未经称重或超限超载的车辆。要督促高速公路企业尽快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并使用称重设备，做好超限超载车辆的阻截劝返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源头治超的监管职责。交通运输部门要向社会公布货运源头单位、加强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要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强制检定称重设备进行有效监管。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交通运输部门移送的违法行为案件，共同从源头上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车辆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路面执法和通行秩序管控力度，以“两客一危”和“营转非”大客车、半挂牵引车、重型货车、校车、工程作业车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危运车辆未按核定线

路行驶、营运车辆超资质范围运营、无资质非法运营、客运车辆违规站外揽客和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营以及重点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营造严查严管的执法氛围。公安交警部门要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切实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路面执法和通行秩序管控，及时将查处的客货运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抄告机动车登记地的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开展客货运市场秩序整治，定期开展源头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查处违规营运行为，规范客货运市场秩序。

四、扎实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以高速公路隧道、路面积水、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为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提高道路安全通行水平。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深入分析近三年来本行政区域内事故多发路段的情况，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道路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力量对辖区道路实施全面排查，查清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是否齐全醒目、安全护栏和防撞设施设置是否合理以及照明、监控和诱导等设施是否齐全等情况，及时将分析出的事故多发路段及排查出的道路安全隐患问题通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在事故多发路段增设必要的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以及安全护栏、防撞和诱导设施等，责成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道路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情况作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

重点，对拒不落实公安交警部门提出整改建议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决依法予以严惩。

五、着力加强高速公路事故应急处置

高速公路沿线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速公路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消防、应急、安全监管、卫生等部门联动的高速公路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科学施救水平。公安交警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高速公路事故应急预案，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划定警戒区，放置反光锥筒、警告标志、告示牌，停放警车示警等，切实做到科学高效处置事故，避免因应急处置不及时或交通受阻发生二次事故、扩大人员伤亡损失。

六、不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当前大检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要强化措施落实，有效管控重大风险、切实整治重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要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有效解决监管执法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要强化督促检查，对工作不落实导致事故多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要强化事故查处，注重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多部门

联合惩戒，以严厉追责问责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强化舆论宣传，加大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和反面典型的曝光力度，加强激励引导和警示教育，促使安全生产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从本质上提升事故预防能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发

校对入：廖琦

打字：04